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定，作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现将2020年度工作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述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次。我们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14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均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各自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分析和判断，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与专项说明；认真审议议案，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支持推进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尤其是关系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依法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0.1.20	九届十二次	1.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侯马热电分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侯马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2020.3.17	九届十四次	1.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4.转让全资子公司电科院100%股权及技术中心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关联交易 5.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0.4.22	九届十五次	1.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3.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追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6.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7.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8.续聘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9.关于增补公司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0.5.28	九届十六次	1.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2.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4.控股子公司蒲洲热电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
2020.6.30	九届十七次	1.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为同煤集团公司对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
2020.7.28	九届十八次	1.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 2.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为控股子公司临汾热电提供委托贷款
2020.8.20	九届十九次	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0.8.24	九届二十次	1.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

		2. 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20.11.29	九届二十二次	1.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2.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4. 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 5. 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0.12.4	九届二十三次	关于对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2020.12.11	九届二十四次	1. 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 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0.12.29	九届二十五次	1. 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 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在任职期间召开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均合法有效，故对前述会议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其他履职情况

2020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

询机构的情况。

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

2020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询问。

我们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资本部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规范运作等情况，严格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进行有效监督，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俞越　　吕益民　　余春宏